

# 广州中医药大学

## 2021 年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2021 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简章。

### 一、学校简介

广州中医药大学创办于1956年，建校基础是成立于1924年的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是新中国首批建立的四所中医药高等学校之一，原直属国家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领导，2000年转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管理。2017年入选首批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整体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2020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单位。学校秉承“崇德远志、和衷有容、汲古求新、笃学精业”大学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整体办学水平、医疗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均位居全国中医药院校前列。

详细介绍请点击：

<https://www.gzucm.edu.cn/jjy.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1042>

### 二、报名资格

- (一) 身体健康，品德优秀；
- (二)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并参加2021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生均可报名。考生所持证件须在有

效期之内。

### 三、招生名额及专业选择

(一) 招生名额：2021 年计划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 80 名。

(二) 招生专业：中医学。

专业介绍：五年制、国家名牌专业、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主要专业课程：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内经选读、伤寒论、温病学、金匱要略、人体解剖学、病理学、药理学、诊断学基础、西医内科学、西医外科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等。

### 四、报名方式及时间

详见《2021 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办法》。详情点击：

[http://www.moe.gov.cn/s78/A20/tongzhi/gangaotai/202010/t20201027\\_496903.html](http://www.moe.gov.cn/s78/A20/tongzhi/gangaotai/202010/t20201027_496903.html)

### 五、录取

(一) 录取标准

除校长推荐计划的考生外，最低录取标准为“3、3、2、2”，即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达到第 3 级及以上，数学科、通识教育科达到第 2 级及以上。

校长推荐计划的考生最低录取标准为四门核心科目的分数之和须为 10 分（含）以上，且任何一门科目的分数不得低于 2 分（含）。

注：根据专业培养和就业特点，我校医药学类专业色盲、色弱及其他各类不能准确识别颜色者不予录取。请考生报考前提前进行身体检查。

## （二）面试

暂定7月下旬在香港进行面试。7月中旬考生成绩公布后，学校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联系，请考生在报考时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手机号码，并随时查看邮箱以及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

## （三）录取方式与时间

7月中旬香港考试评核局向联招办提供考生成绩，7月下旬由联招办将达到最低录取标准的考生档案按照考生志愿顺序投至我校，我校通过网上录取系统，根据考生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学生经历以及面试情况等综合考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提交至联招办，由联招办审核确定录取名单。

## 六、入学注册及在校管理

### （一）入学

1、凡经学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具体事宜届时参考《新生入学须知》，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以书面形式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入学报到后，将组织新生开展入学体验，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商转其他专业（我

校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3、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 （二）在校管理

1、学生在校期间，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教港澳台[2016]96号）、《广州中医药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广中党办[2017]18号）以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2、毕（结）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课程学习成绩证明。

## 七、学费及住宿费

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目前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人民币）
中医学学费	7660 元 / 生 · 学年
住宿费（四人间）	大学城校区： 1800 元 / 生 · 学年
住宿费（双人房）	大学城校区： 9600 元 / 生 · 学年
住宿费（单人间）	大学城校区： 16000 元 / 生 · 学年

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宿舍房型待新生报到时根据宿舍房源情况分配。

## 八、奖学金

（一）学习成绩优秀者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特等 8000 元/年、一等 6000 元/年、二等 5000 元/年、三等 4000/年。

（二）港澳台侨新生奖学金：依评审结果，入学时给予一次性奖学金。

奖学金的评审以及相关工作，根据当年度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九、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学校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执行。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广州中医药大学。

## 十、查询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办公楼 615 办公室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86-20-39358354

传真电话：86-20-39358478

邮箱地址：021210@gzucm.edu.cn